

ICS 03.100.20
A 10
备案号:49528—2015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供销合作行业标准

GH/T 1104—2015

茶叶专卖(营)店经营管理规范

Operation and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of tea exclusive shop industry

2015-03-27 发布

2015-06-01 实施

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茶叶流通协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茶叶流通协会、中国茶叶股份有限公司、华祥苑茶业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张一元茶叶有限责任公司、北京马连道茶缘茶叶批发市场有限公司、福建省天禧御茶园茶业有限公司、四川省峨眉山竹叶青茶业有限公司、福建八马茶业有限公司、北京天月盛世茶叶有限责任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庆、姚静波、赵大川、何素萍、陈薇、马武、陈昌道、宋少俊、申卫伟、韩丹。

茶叶专卖(营)店经营管理规范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茶叶专卖(营)店的基本要求、设施要求与产品储藏要求、从业人员要求、经营管理、卫生要求、投诉要求、标识管理。

本标准适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茶叶专卖(营)店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-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- GB/T 10001.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:通用符号
- GB/T 18883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
- GH/T 1070 茶叶包装通则
- GH/T 1071 茶叶贮存通则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茶叶专卖(营)店 tea exclusive shop

茶叶专卖(营)店指专一从事茶叶经营及茶具、茶食品等相关产品销售的零售店铺。

4 基本要求

4.1 茶叶专卖(营)店应具备合法的营业执照(个体经营许可证)、食品流通许可证、税务登记证及房屋租赁合同或房产证。

4.2 应有与经营品种相对应的企业产品授权销售证书。

4.3 营业面积不得低于 25 m²。

5 店面设施要求与产品储藏要求

5.1 店面设施

5.1.1 房屋结构合理,墙体牢固,防水性能强,墙壁保温、隔热、隔音,通风、排水设施畅通。

5.1.2 墙面除在明显位置展示营业执照、食品流通许可证、税务登记证外,还应配有茶主题字画或茶叶知识宣传材料。

5.1.3 地面应平整防滑,所用铺设材料确保安全无毒。